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18.0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最高成交价为 7.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148,01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858,413 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0,855,104股。公司2023年5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5,9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213,776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581,500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32,918	14.67%	75,381,918	14.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86,752	85.33%	451,347,752	85.69%

总股本	528,619,670	100%	526,729,670	100%
-----	-------------	------	-------------	------

注：总股本回购前后变动股份为 1,890,000 股，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 204.75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七、已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 1,581,500 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